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龍安宮」之記載更正為「順安府」，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立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張立仁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另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被告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而於110年5月2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22日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  
03 屬故意犯罪，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  
04 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5 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以起  
07 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  
08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併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中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  
10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高速公路拖吊員、經濟狀況小康、  
11 離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64頁），  
12 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  
13 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查被告張立仁自被害人余文進處所竊得之新臺幣  
16 1,3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而未據扣案，故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劉 綺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緝字第102號

11 被 告 張立仁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南投縣○○市○○○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立仁前於民國108年、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及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19 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1月及4月，復於110年5  
20 月21日假釋出監，並於111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  
21 仍不知悔改，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竊盜之犯意，於111年9月28日12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南投縣○○  
24 鄉○○巷0○0號之順安府，到場後，於同日13時1分許，以  
25 自製鉛片綁釣魚線黏貼雙面膠，放入放置於龍安宮大廳之功  
26 德箱內，竊得由順安府所有、該寺廟總幹事余文進管理、持  
27 有之香油錢新臺幣1,300元。得手後，旋騎乘本案機車離開  
28 現場。

01 二、案經余文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張立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4 訴余文進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  
05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07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及科刑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8 紀錄表可佐，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9 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11 酌被告曾因竊盜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且本案加重並無罪刑不  
12 相當情形，加重其刑。又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  
13 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高詣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松靖昀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